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787號

原告 山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勝志

送達代收人 李亞書

訴訟代理人 田勝侑律師

吳珮芳律師

被告 張雪玲

上列被告因113年度易字第400號背信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李冠宜

法官 林琬軒

法官 李東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不得抗告

書記官 林怡玟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 日